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阿里巴巴未來三年投入人民幣 3,800 億元用於 AI 和雲計算基礎設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計劃未來三年將投入至少人民幣 3,800 億元（530 億美元），用於建設雲計算和 AI 基礎設施，進一步致力於長期技術創新，突顯本公司對 AI 驅動增長的聚焦及作為全球領先雲計算供應商的定位。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 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阿里巴巴戰略及投資規劃的陳述、關於阿里巴巴業務發展以及其經營的市場的信念、預期及指導，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集團也可能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新聞稿和其他書面資料以及其高級人員、董事或員工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聲明內作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尤其阿里巴巴的競爭和創新能力及維持或發展業務的能力、與業務持續投資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產生波動、因國家間競爭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產生的不確定因素，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與之有關的假設，均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阿里巴巴集團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集團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 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 Kabir MISRA 先生。